

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垫 65 万套、
后视镜 600 万套、灯具 200 万套、塑件 3 万
套、家居海绵 3 万套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豪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从市监内变字【2024】第 22202403130087 号）），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龙聚大道 49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由于自身发展战略发生改变，现拟取消已批复的年产热熔胶 5 万吨项目（穗环管影（从）（2022）44 号），利用原有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建筑转型为从事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座垫 65 万套、后视镜 600 万套、灯具 200 万套、塑件 3 万套、家居海绵 3 万套。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项目评价范围内常驻公民、学校、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日期：我司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委托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简介等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后，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1、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年4月15日，公开日期：2024年4月17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其他

无。

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819q6roA>。

公示时限：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819q6roA>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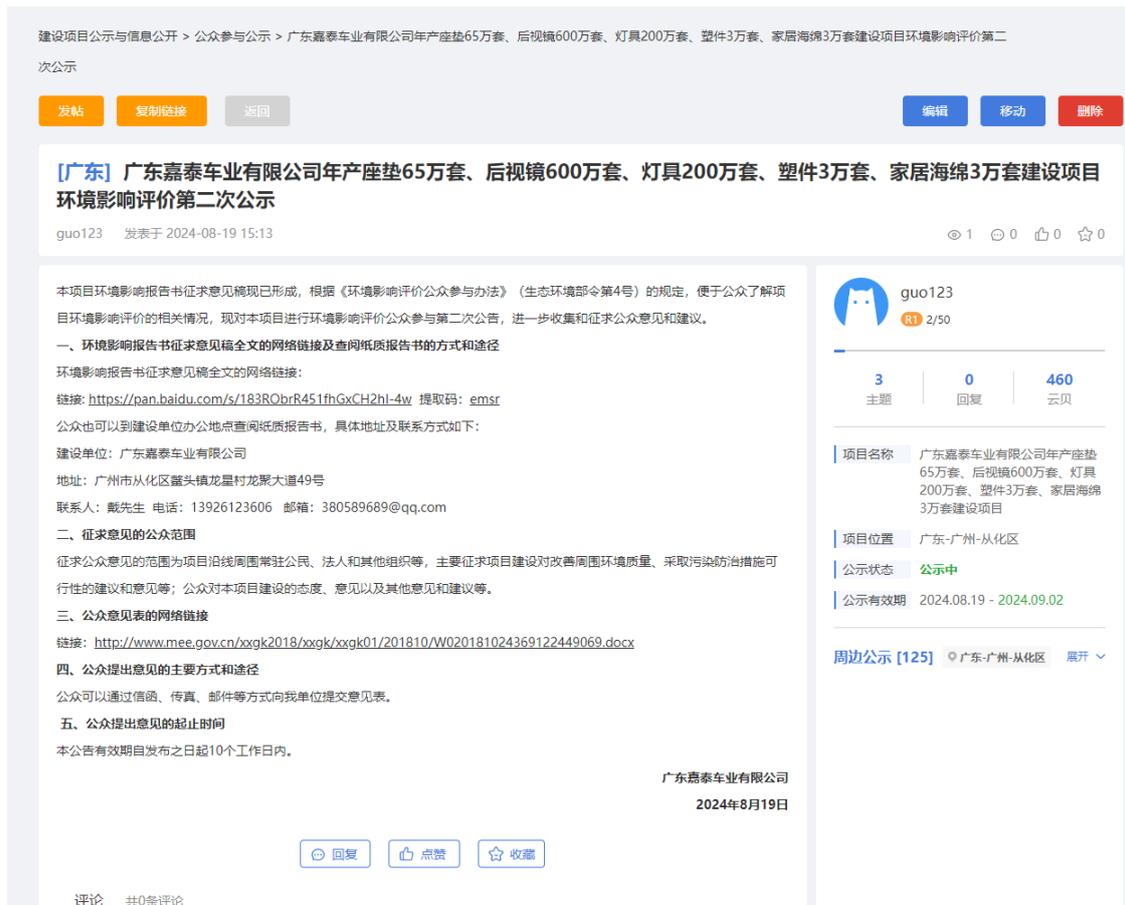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报纸

第一次公示报纸名称：信息时报。

第一次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8月21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名称：信息时报。

第二次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8月22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现场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石岭庄、高埔村、龙聚盐田、龙星村、横塘等位置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及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2日连续10个工作日进行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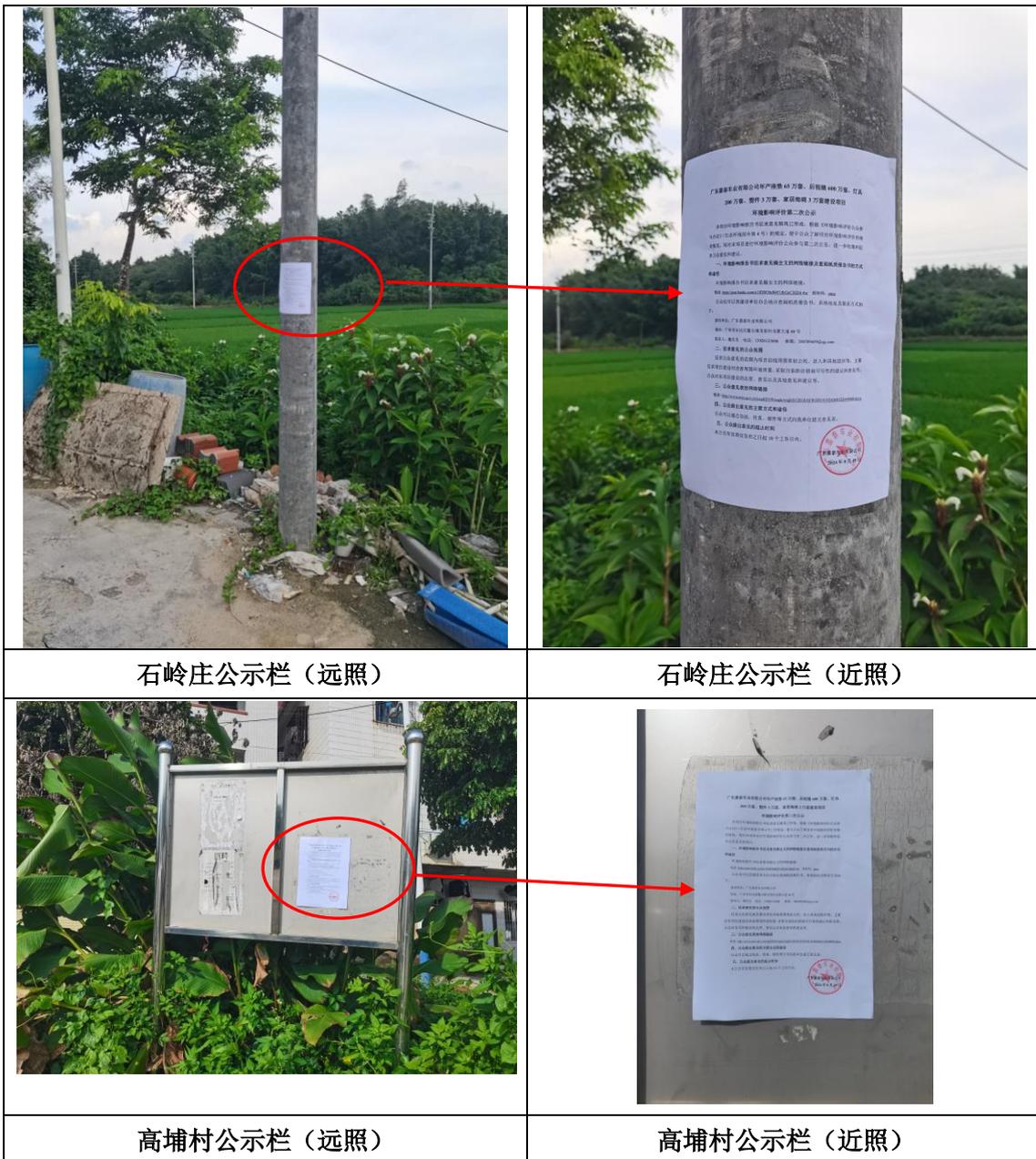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或网上自行下载，具体查阅场所设置和查阅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锦海

联系电话：13926123606

邮箱：380589689@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龙聚大道 49 号

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3RObrR451fhGxCH2hI-4w>

提取码：emsr。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15日在网络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

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网络公开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5IFnY1>

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 6.2-1。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2、其他

无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全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戴锦海；联系电话：13926123606；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龙聚大道 49 号。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期间一直得到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垫 65 万套、后视镜 600 万套、灯具 200 万套、塑件 3 万套、家居海绵 3 万套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垫 65 万套、后视镜 600 万套、灯具 200 万套、塑件 3 万套、家居海绵 3 万套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嘉泰车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
图
已
录
入